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2〕24号

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系统 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农办，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全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责任落实，根据《南阳市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督导考核方案》（宛控尘办〔2022〕5号）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南阳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督导考核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南阳市水利局

（内部文件）

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水利分局 南阳水利分局
南阳水利分局 南阳水利分局 南阳水利分局

南阳市水利系统 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督导考核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全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责任落实，切实发挥督导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根据《南阳市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督导考核方案》（宛控尘办〔2022〕5号），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工作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誓师大会有关要求为指导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、全民治污、铁腕治污；以观念能力作风建设为载体，查堵点、解难题、建机制、快落实；以“四单一表”工作机制为抓手，开展常态化督导考核，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见效，持续改善提升全市空气质量，不断巩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成效。

二、督导考核对象

全市13个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4个功能区水利主管部门。

三、督导考核内容

本次督导考核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总分 100 分，包括组织领导和部署情况、信息报送情况及其他扣分事项。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）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工作备案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报市局大气办备案，以周为单位明确计划开展工作内容及工作目标。工作推进中实施的奖惩、约谈、问责等情况，应主动向市局备案。完善水利工程施工工地红黑榜管理制度，定期发布公示红黑榜，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周报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明确专人，认真统计整理在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台账、巡查问题台账、城市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等信息数据，每周四下午 17 点前将本周工作调度情况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报送至市局大气办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所管在建水利工程进行巡查暗访，并于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将本周巡查暗访台账报送至市局大气办。

（三）建立月考核、月排名机制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及市局现场暗访核查情况，局大气办每月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进行考核打分、排名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市控尘办，纳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考核，由市控尘办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、约谈、媒体曝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10个专项行动是市委市政府对标省委十大战略、聚焦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出台的关键举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将扬尘污染防治攻坚与观念能力作风建设有机结合，从严从实抓好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建立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坚决落实“属地管理”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层层压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。局有关业务科室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监督指导所管水利工程切实履行扬尘污染治理责任，精准扎实推进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要制定完善工作推进方案，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，加大对所管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巡查力度，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强化特殊时期和重污染天气管控，加强跟踪问效，敢于较真碰硬。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制度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市水利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联系人：陈卓

电 话：62299202

邮 箱：nyjg8899@126.com

附件：南阳市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考核评分细则